

中華保全協會

Chinese Security Association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電話：(02)2511-2830 傳真：(02)2581-8719

會議地點：台北市王朝大酒店(二樓貴賓軒)

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

中華保全協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目錄表

編號	資 料 內 容	頁次	備 考
一、	大會程序表	I	
二、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三、	會務工作報告	1	
四、	監事會監察報告書	13	
五、	102 年度財務報告	14	
六、	102 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表	15	
七、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收入明細表、基金收支表	16	
八、	103 年度工作計劃書	21	
九、	103 年度預算書	23	
十、	103 年度預算表	24	
十一、	會員代表名冊	25	
十二、	組織章程	33	
十三、	附件	41	

中華保全協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

起 止 時 間	項 目	使用時間	主持人
15：30-16：00	報 到	30 分鐘	會 長 湯 永 郎
16：00-16：15	開幕式： 一、主席致詞 二、貴賓致詞	15 分鐘	
16：15-17：15	報告事項： 一、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三、財務報告	60 分鐘	
17：15-17：45	討論事項： 一、通過 102 年度決算書案 二、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三、通過 103 年度預算書案	30 分鐘	
17：45-18：00	臨時動議	15 分鐘	
18：00	畢 會		
18：30	餐 會		

會務工作報告

會 務 工 作 報 告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一案：審議『101 年度決算書』案。

執行情形：經提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二、第二案：審議『102 年度預算書』案。

執行情形：經提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三、第三案：審議『102 年工作計畫書』案。

執行情形：經提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貳、會長工作記要（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一、會長工作記要(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4 月)：

(一)、參加全國聯合會及各公會會議：

參加全國聯合會會議計 3 次、台北市保全公會會議 4 次、新北市保全公會會議 3 次。

(二)、出席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5 次(致贈盆景、花籃)

(三)、出席各公會春酒計 2 次(致贈摸彩金)

(四)、會員公司活動：

1、御境保全台中分公司成立(致贈花籃)。

2、後憲保全海線辦事處成立(致贈盆景)。

3、國聯保全新居落成(致贈盆景)。

二、積極邀請同業入會：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本會新加入會員公司計有 101 保全、先鋒保全、力山保全、良福保全、華岡保全、台中市保全職業工會等 6 家公司(工會)。

三、103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講習」：

103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講習」經主管機關刑事警察局全盤檢視後決定：「103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講習」，由台北市、

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警察局保全業務承辦人負責主導並協調四大公會配合辦理，並確定於6月17日至7月4日分四個地區辦理，預定培訓652人。

四、做好協會網站管理、隨時更新協會最新動態：

- (一)、『中華保全協會』網站以獨立個體〈協會〉方式，委由蘭陽資訊網設計製作；於100年12月12日啟用；由邱中岳副秘書長負責管理。本會網址為 <http://www.csatw.org.tw/>。
- (二)、網站啟用迄今，計發佈訊息76筆，活動剪影65則，目前上網瀏覽人數為6800人次。
- (三)、網站為本會對會員公司及大陸同業宣傳之重要窗口，本會對網站之管理及資料更新，列為協會重要工作之一環，尚請各會員公司多加指導及運用。

五、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業研討會：

- (一)、由中國保安協會與中華保全協會聯合主辦的~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業研討會於2014年11月19日在北京盛大舉行。
- (二)、中國保安協會會長羅鋒，副會長徐滬，副會長兼秘書長黃學鋒，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副會長梁心禎、江清永、張達鋁、夏約翰、鄭貴元及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主任張平吾等出席研討會。來自海峽兩岸保安（保全）監管部門、行業協會、保安（保全）企業、相關院校及研究機構的100餘名代表參加研討會。（本會參加本次研討會代表團計38人，名單如附件一）。
- (三)、研討會開幕式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長、中國保安協會常務副會長楊奇主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長劉紹武，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處長苗京平出席會議。
- (四)、在開幕式上，中國保安協會羅鋒會長在致辭中指出：當前兩岸關係正在步入往來更加快捷、交流更加活躍、合作更加深入的新時期。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如何把握機遇，乘勢而上，鞏固和發展兩岸保安（保全）業已經取得的交流合作成果，是兩岸保安（保全）業需要共同研究的重要課題。他提出四點建議：

- 一、進一步深化合作共識，探討更高層次和更廣範圍的合作方式與途徑。
- 二、進一步深化兩岸保安（保全）業的理論研究，豐富創新發展合作的理論支撐。
- 三、進一步推動研討會理論成果運用，逐步建立兩岸保安（保全）業理論研究成果共用機制。
- 四、進一步加強兩岸保安（保全）企業直接合作，推動兩岸保安科技創新與進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劉紹武局長在致辭中指出：近年來，兩岸保安（保全）業各領域、各層次之間的訪問交流日趨頻繁，加深了雙方的瞭解和友情。這次中國保安協會和中華保全協會在京聯合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研討會，相信一定會進一步增進兩岸保安（保全）界的瞭解和溝通，提升兩岸保安（保全）服務和技術水準。他強調，大陸保安業市場廣闊、發展潛力巨大，臺灣在服務創意、技術與人才培訓及市場開拓方面具有優勢，兩岸保安（保全）業交流合作空間很大。

希望兩岸保安（保全）業加強交流合作，相互學習，共同前行，為推動兩岸保安（保全）業的發展繁榮作出積極的貢獻。

中華保全協會湯永郎會長在致辭中期望，本次研討會兩岸保全（保安）之精英能集思廣益，創新開展，未來能與羅會長領導下之中國保安協會共同努力，加深兩岸保全（保安）行業的交流與互動，兩岸保全（保安）業的友誼能緊密連接。

- （五）、開幕式結束後，來自海峽兩岸的 9 名代表發表論文；本屆研討會採取現場發言和點評相結合的形式，共舉行 3 場，每場 3 名代表發表，2 名點評導師現場點評，營造出了理論研討與交流的氛圍；本會湯會長、范國勇博士、郭志裕秘書長代表發表論文；張平吾主任、范國勇博士、郭志裕秘書長擔任現場點評。（研討會日程如附件二）。
- （六）、本次研討會兩岸共同發表論文 35 篇（大陸 15 篇、台灣 20 篇），在此特別感謝以下提供論文的產、官、學各位精英。

大會論文(3篇):

- 一、臺灣保全業之發展沿革及未來展望~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
- 二、臺灣保全業法之剖析~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郭志裕
- 三、臺灣保全業教育訓練之分析~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范國勇

學術界(4篇):

- 一、運鈔車防搶之作業風險管理研究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唐雲明
- 二、簡論保全服務契約~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林燦都
- 三、兩岸舉辦大型活動有關安全管理與規範之研究~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虞義輝
- 四、系統保全人員工作滿意度之研究~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王伯頌

警界(3篇):

- 一、保全業之管理與發展~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保全組長余永廉
- 二、臺灣保全業評鑑之介紹~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組長傅美惠
- 三、建構金融機構安全衡量指標及檢測量表之實證研究~宜蘭縣警察局警務參蔡憲卿

保全業界(10篇):

- 一、專業保全人員證照制度建立之研究~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振生
- 二、影響集合式住宅社區駐衛保全人員工作滿意度之因素~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梁心禎
- 三、從事保全業應有管理實質作法~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夏約翰
- 四、保全服務業成本持續上漲之因應策略~中華保全協會顧問高永昆
- 五、臺灣系統保全(技防)設備演進歷程及兩岸合作展望~僑樂保全董事長高天達
- 六、保全員工壓力調查研究-以臺灣怡和保全公司為例~臺灣怡和保全董事長劉東奇
- 七、臺灣地區消費者保全服務需求調查研究~中興保全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朱漢光
- 八、臺灣保全業的品質管制 TQM~生活保全總經理翁辰修
- 九、台灣大樓管理及駐衛保全工作滿意度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御境保全董事長蔡慶祥
- 十、臺灣保全業回顧與未來發展~保全聯合會秘書蔡甯一

- (七)、本次研討會計編印論文集 4000 本(繁體版 1000 本)，均已分送會員公司，本次論文編印特別感謝本會李偉鳴、朱漢光顧問、高天達、劉東奇常務理事、邱文輝常務監事、吳富榮監事於論文集贊助刊登廣告。
- (八)、本會大陸參訪團參觀了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產品博覽會，本次博覽會本會特設立中華保全協會專區，除展示本會近年來擴展兩岸交流工作成果，並特別感謝台灣技防廠商中強保安科技、金盾科技、永固環保、倚辰科技四家公司參展。
- (九)、此次參訪本會大陸參訪團並至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北京保安協會、公安大學治安學院、北京振遠護衛中心、石家莊市保安協會參訪，進行了廣泛的觀摩與交流(參訪錄影帶已分送參訪團團員)。

六、公安大學企業經營風險與防範(第四期)高級研修班：

商務部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聯合主辦之~企業經營風險與防範(第四期)高級研修班；於 2013 年 8 月 26~28 日公安大學犯罪學系舉行；本會湯會長、東急警保全梁心禎董事長、怡和保全劉東奇董事長、僑樂保全高天達董事長、忠華保全吳富榮總裁、怡豐物業張惠興董事長、生活保全關靖董事長、康泰保全譚秋英董事長。計 8 人參加。研修課程包括經濟犯罪形勢與企業營運風險管理、心理與人生、企業家人身安全防範、企業經營中的心理調適與心理防衛；並至公安大學團河校區參觀及體驗手槍實彈射擊；講習結束本會參與成員由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頒發結業證書；另湯會長、吳富榮總裁、張惠興董事長獲公安大學犯罪學系聘任為該系名譽副教授。

七、大陸保安市場體制脫鉤改制改革之機遇：

- (一)、中華保全協會於 2010 年 12 月起即積極與中國保安協會建立雙向交流之關係；經統計：中華保全協會自 2010 至 2104 年接待大陸來台參訪，計有 19 個團~200 人(如附件三)。
- (二)、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國國務院第 82 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正式以法律規範保安服務業，同年 10 月 13 日公佈，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確規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設立保安服務公司，不得參與或者變相參與保安服務公司的經營活動」；大陸公安部已嚴格要求各級公安機關 2103 年年底以前，需完成脫鉤改制工作，標誌著 20 多年來由公安機關獨家開辦的保安服務公司的這一格局將被打破，使中國的保安服務市場走向開放。

- (三)、中國保安協會 2013 年工作要點特別指出，2013 年是保安服務業改革發展的關鍵之年。中國保安協會將按照公安部和治安管理局統一部署，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做好公安機關保安企業脫鉤改制工作宣傳引導和情況搜集，認真研究改制工作中出現的難點、熱點問題，及時總結脫鉤改制及企業整合好經驗好做法，推動各地按時於 2013 年完成公安部部署的工作任務。
- (四)、經各地監管部門的努力下，2014 年大陸公安機關保安企業，已大致完成脫鉤改制，移交給國資委；另各地監管部門亦嚴格審批、開放民營保安公司申請，目前已審批核牌計 1000 餘家(以上海市為例：現有核牌保安企業 130 家，全民所有制 48 家. 36.92%、股份制 26 家. 20%、三資企業 4 家. 3.08%、民營企業 52 家. 40%)。
- (五)、本會期望能全力協助會員公司掌握此一歷史之機遇，開展進入大陸市場之契機；本會目前的具體工作：
 - 1、與中國保安協會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共同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保安)研討會(2015 台北)】(已列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 2、臺灣保全業者及台幹在大陸取得保安師資格培訓及委託中華保全協會在台召訓之可行性評估：
 - 3、兩會共組保安高階營運及管理人員培訓之可行性評估。
 - 4、台灣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大陸保安市場及方向。
 - 5、提供大陸台商~廠安、人安、居安~之安全維護。
 - 6、兩岸共組遠洋護航、護漁保安公司之可行性。

八、檢視成立兩岸四地民營保安企業聯合會：

- (一)、本會為考量與大陸新興竄起之民營保安企業建立互動交流之聯誼；特由湯會長、劉東奇常務理事及山東華威保安荀金慶總裁、深圳中保國安馮道寬董事長共同發起籌備~中華保安企業聯合

會；並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於台北怡和保全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於上海華威保安召開二次籌備會議，初步確認聯合會章程，並預定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於香港召開成立大會。聯合會章程如附件四。

- (二)、本案現存問題為：大陸法令尚未開放民間自主協會的成立，本聯合會需於香港註冊，除非能獲得中國保安協會的支持或認可，方能於大陸註冊運行；但以現行大陸保安行業的封閉性及監管部門的嚴控性，再加上兩岸四地的敏感性，聯合會獲得大陸官方支持的可能性不高；但為服務本會會員公司，本會會員公司如需瞭解大陸市場或與大陸民營保安企業合作，本會建議不以中華保全協會名義參與，本會會員公司可以各別公司名義參加聯合會，以期尋求商機及合作機會。

九、擴展兩岸交流活動：

- (一)、本會至大陸參訪部份：

1、參加 2013 國際保安交流與合作研討會：

2013 國際保安交流與合作研討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山東華威保安集團在青島市舉辦，此次研討會為大陸民營保安公司第一次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來自臺灣、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地及大陸國內民營保安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相關專家、學者 40 餘人，就國內外保安業發展現狀、前景及未來趨勢、中外保安如何開展交流合作、促進共同發展等議題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會湯會長及劉東奇常務理事獲邀參加，並於會中發表專題報告。

2、參加內蒙古第八屆公共安全產品展博會暨警用裝備展覽會：

- (1)、內蒙古第八屆公共安全產品展博會暨警用裝備展覽會於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呼和浩特市舉辦，內蒙古安防協會邀請湯會長為大會貴賓。

- (2)、本會湯會長率高天達常務理事、邱中岳副祕書長參加本次博覽會，受到內蒙古公安廳周黎明常務副廳長的熱烈接待；在內蒙期間，湯會長並至內蒙古保安協會、赤峰市、錫林浩特市公安局參訪，進行了廣泛的交流。

3、參加西北安防報警企業聯誼會議：

本會湯會長受中國安防協會王彥吉理事長邀請率高天達常務理事、邱中岳副秘書長於2013年9月21日~26日至西寧市、西安市與西北地區報警企業共同探討台灣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之機遇；並至青海省安防協會、西寧市公安局、西安市保安協會、西安市未央保安公司、陝西大華保全參訪，進行了廣泛的交流。

4、參加第14屆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博覽會：

(1)、第14屆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博覽會於2013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舉辦，深圳市安防協會特邀請湯會長為大會貴賓。

(2)、本會湯會長率邱文輝常務監事、邱中岳副秘書長參加本次博覽會，受到中國安防協會王彥吉理事長、深圳市安防協會楊金才理事長的熱烈接待；在深期間，湯會長並至深圳市公安局保安總隊、中保國安保安集團參訪，進行了廣泛的交流。

5、參加2014中國安防報警專家交流會議：

本會高天達常務理事率邱中岳副秘書長於2014年3月18日至泉州市參加2014中國安防報警專家交流會議，與大陸全國報警專家共同探討台灣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行性評估。

(二)、大陸來台參訪部份：

1、中鐵建金鷹投資有限公司袁曉利、劉思維副總經理一行4人於2013年7月14日至本會拜會；湯會長暨全國聯合會王振生理事長、朱漢光顧問、高天達常務理事親自接待。

2、湖北咸寧興安保安陳能新董事長及成都安蓉特衛楊勝利董事長一行11人於2013年7月28日至本會拜會；湯會長暨張達鋁、夏約翰副會長、毛約翰、鄒永光董事長親自接待。

3、山東華威保安荀金慶總裁、深圳中保國安馮道寬董事長、全球安防產業聯盟理查·W·切斯 Richard W.Chace 主席一行5人於2013年10月21日至本會拜會：湯會長暨王化榛、朱漢光顧問、夏約翰副會長、高天達、劉東奇、林俊廷常務理事、邱文輝常務監事、熊世裕理事、范國勇博士、郭志裕秘書長親自接待。

- 4、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長林 杰、珠海市保安協會會長馬光輝一行 14 人於 2013 年 11 月 3 日應本會邀請來台參訪；珠海市參訪團在台參訪期間，兩會針對珠台兩岸交流推展，達成了保安信息的交流、培訓教育的合作、高層人員的互訪、保安體系的評估等共識；本次參訪特別感謝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親自接待；尤其感謝基隆市保全公會藍李福理事長、高雄市保全公會王慶城理事長、朱漢光顧問的鼎力支持。
- 5、上海中保華安保安集團總裁孔憲明一行 10 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本會座談；湯會長暨梁心禎副會長、葉海瑞、劉東奇、林俊廷常務理事、邱文輝常務監事、熊世裕理事、陳勇志監事、郭志裕秘書長參與座談。
- 6、中國保安協會張少軍副秘書長預定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18 日率團來台召開【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保安)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參訪團名單如附件五)。
- 7、2014 年本會已發函邀請廈門市保安協會、福建省數位安防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來台參訪。

十、新增聘任副會長暨顧問：

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聘任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天達理事長、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蕭珍祥理事長為本會副會長；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鄭貴元前理事長、台灣省警察學術研究學會范國勇理事長為本會顧問。

選舉蕭德銘理事為新任常務理事、遞補鄭錦秋候補理事為理事。

十一、本會成立兩岸經貿推廣委員會：

(一)、依據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緣起：

1、中華保全協會於 2010 年 12 月起即積極與大陸中國保安協會及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建立雙向交流之關係，中國保安協會及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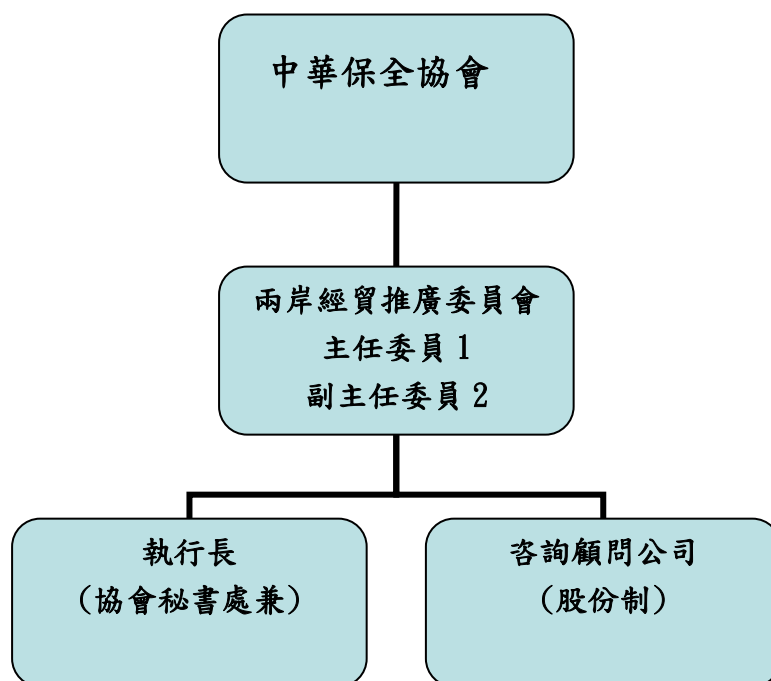
由羅 鋒會長及王彥吉理事長分別組團來台參訪；此兩次參訪，為兩岸保全(安)業、安防業開始交流 10 餘年來，大陸第一次由會長(理事長)正式組團來台參訪，已開創了歷史之先河。

自 2010 至 2104 年本會接待大陸來台參訪，計有 20 個團~209 人

- 2、兩岸兩會經過三年多的交流互動，本會已陸續接待或參訪過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內蒙古、新疆、海南、山東、雲南、黑龍江、吉林、遼寧、南京、蘇州、揚州、深圳、珠海、成都、銀川、西寧、蘭州、西安、大連、南寧、石家莊、杭州、海寧、武漢、咸寧、合肥、南昌等省市公(保)安領導，基本上已覆蓋大陸全境，並建立起深刻的友誼。
- 3、本會期望能善加運用得之不易的關係，掌握歷史機遇，開展進入大陸市場之商機。經由本會副會長、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張達錫理事長於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建議本會成立兩岸經貿推廣委員會，召集對大陸商機發展有興趣的會員，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推展兩岸經貿契機。

(三)、成立構想：

- 1、兩岸經貿推廣委員會編組構想：



2、兩岸經貿推廣委員會推廣事項：

- (1)、於大陸立項，成立保安(全)培訓學校。
- (2)、推廣台灣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
- (3)、引進或代理大陸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台灣市場。
- (4)、提供大陸台商~人安、居安、廠安~之安全維護。
- (5)、提供大陸台商諮詢顧問及糾紛處理。
- (6)、全方面雙向取得兩岸各項商機資訊，開發、引薦、推展，爭創利益空間。

(四)、本會已於6月14日召開兩岸經貿推廣委員會籌備會議，確定參加成員，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選，並討論成立諮詢顧問公司相關事宜(細部事項口頭報告)。

十二、於海基會經貿交流月刊及中國安防雜誌~高層訪談投稿：

(一)、本會委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王伯頌協助撰文，於海基會發行刊物~經貿交流~月刊(發行至各台商協會.12000本)，投稿~中華保全協會開創台商人身安全新紀元~專刊，預定於7月份出刊。(詳如附件七)。

(二)、本會委請常務監事邱文輝撰文，於中國安防協會發行刊物~中國安防雜誌~高層訪談投稿(半月刊，發行5萬本)預定於7月份出刊。(詳如附件八)。

肆、102年度監察暨財務報告(請翻至後頁財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審議本會102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

- 一、本會 102 年度決算書，已經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4 款之規定，今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辦 法：提送大會審議通過。
- 決 議：

第二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說 明：

- 一、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書，已經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先行實施。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辦 法：提送大會審議通過。
- 決 議：

第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請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 一、本會 103 年度預算書，已經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先行實施。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辦 法：提送大會審議通過。
-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餐敘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監察報告書暨

監察報告書

查 民國 102 年度本會歲入歲出決算及本會 102 年度會務、業務、財務與各項憑證，以及 103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書等，經本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監事會議)監察結果全部符合規定無誤。

特此報告

此致

全體會員暨大會代表

常務監事：邱文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年度財務報告

102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決算書：

102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本會「總收入」為 1,030,604 元，

其中包括「入會費」24,000 元，

「常年會費」510,000 元，

「其他收入」496,604 元。

一月至十二月份「總支出」為 1,062,742 元，

其中包括「人事費」29,000 元，

「辦公費」44,934 元，

「業務費」976,308 元，

「發展準備金」12,500 元，

「本期餘絀」-32,138 元。

(請參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決算表及收入明細表)

中 華 保 全 協 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止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表

科 目			決 算 金 額	預 算 金 額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之 增 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止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止		
壹		本會收入	\$ 1,030,604	\$ 625,000	405,604	
	一	入 會 費	*24,000	15,000	9,000	團體：8 家、個人 0 位
	二	102 年常年會費	*510,000	410,000	100,000	團體會員 50 家 個人會員 5 位
	三	其 他 收 入	*496,604	200,000	296,604	捐款
貳		本會支出	\$ 1,062,742	\$ 625,000	437,742	
	一	人 事 費	*29,000	33,000	-4,000	
	1	員 工 薪 資	29,000	33,000	-4,000	會務人員獎金
	二	辦 公 費	*44,934	50,000	-5,066	
	1	文 具 書 報 費	0	5,000	-5,000	
	2	印 刷 費	11,400	30,000	-18,600	印製名片.信封.會議資料等
	3	水 電 燃 料 費	0	0	0	
	4	郵 電 費	18,929	10,000	8,929	郵資及邱中岳行動電話補助
	5	租 賦 費	0	0	0	
	6	其 他 辦 公 費	14,605	5,000	9,605	車資.相機及各項行政費
	三	業 務 費	*976,308	517,000	459,308	
	1	會 議 費	128,464	150,000	-21,536	4 屆 2 次 會 員 大 會 . 理 監 事 會
	2	公 關 宣 傳 費	115,240	125,000	-9,760	大陸各省保安團體來台參訪接待
	3	聯 誼 活 動 費	0	50,000	-50,000	
	4	業 務 推 展 費	85,225	50,000	35,225	中國保安協會來台參訪接待
	5	考 察 觀 摩 費	622,879	122,000	500,879	至大陸參訪活動
	6	其 他 業 務 費	24,500	20,000	4,500	會員及同業婚喪喜慶等禮儀
	四	發 展 準 備 基 金	*12,500	25,000	-12,500	提撥 2%
參		本 期 餘 絀	-\$ 32,138			

會長 楊永郎

常務監事



秘書長 郭志航

製表



中華保全協會

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止

資產：		負債：	
現金	\$ —		
銀行存款	\$ 58,695.00		
應收票據	\$ —		
應收會費	\$ —		
暫付款	\$ 145,090.00		
		基金暨餘絀：	
		累計餘絀	\$ 210,932.00
		本期餘絀—102年	\$ —32,138.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25,000.00
合 計	\$ 203,497.00	合 計	\$ 203,794.00

會長 楊永郎 常務監事



秘書長 郭志龍 製表



中 華 保 全 協 會

損 益 表

10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欄
收入總額		\$1,030,604		
團體入會費	24,000			新會員 3000X8 家
團體常年費	500,000			102 年會費
個人入會費	—			
個人常年費	10,000			102 年會費
其它收入	—			
利息收入	354			活息
捐 款	375,000			研討會捐款
捐 款	121,250			湯會長
支出總額		\$1,062,742		
員工薪資	29,000			會務人員春節、邱中岳 獎金
文具用品費	—			
印 刷 費	11,400			印名牌、會議資料、名片、信封
郵 電 費	18,929			郵資、邱中岳電話補助費
水 電 費	—			
房 租	—			
其他辦公費	14,605			車資、數位相機及各項行政費
會 議 會	128,464			4 屆 2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
公關宣傳費	115,240			大陸各省保安團體來台參訪接待費
聯誼活動會	—			
業務推展費	85,225			中國保安協會來台參訪接待費
考察觀摩費	622,879			至大陸參訪活動
其他業務費	24,500			會員及同業喜慶婚喪等禮儀
會務發展準備金	12,500			提撥會務發展金
本 期 餘 絀			1,082	

會長 陽永郎 常務監事



秘書長 郭志航 製表



中 華 保 全 協 會

會 費 收 入 明 細 表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序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	天下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6	聯 廣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2	日盛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7	家 興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	喬信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8	忠 華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	歐艾斯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9	台 灣 怡 和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5	中興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0	永 高 建 設	10,000	102 年會費
6	立保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1	安 泰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7	中工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2	永 尉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8	東急警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3	康 泰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9	國興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4	後 憲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0	強固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5	鴻 海 保 全	退會	
11	海天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6	東 陽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2	僑樂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7	匯 豐 保 全	退會	
13	威力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8	泰 翔 保 全	13,000	102 年 1 月 新會員
14	統一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9	駿 衛 保 全	13,000	102 年 1 月 新會員
15	東寧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50	俊 邦 保 全	13,000	102 年 3 月 新會員
16	台中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51	1 0 1 保 全	13,000	102 年 6 月 新會員
17	桃園縣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52	先 鋒 保 全	13,000	102 年 7 月 新會員
18	新北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53	力 山 保 全	13,000	102 年 10 月 新會員
19	台北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54	良 福 保 全	13,000	102 年 11 月 新會員
20	基隆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55	華 岡 保 全	13,000	102 年 11 月 新會員
21	新竹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1	沈 揚 程	2,000	102 年會費
22	高雄市保全公會	10,000	102 年會費	2	邱 文 輝	2,000	102 年會費
23	中鼎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3	何 維 中	2,000	102 年會費
24	聯安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4	穆 鳳 揚	2,000	102 年會費
25	晶禾保全	退會		5	熊 世 裕	2,000	102 年會費
26	高鐵保全	退會		6	陳 永 傑		
27	御境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7	湯 會 長	121,250	捐款
28	擎天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8	利息	354	
29	忠誠保全	10,000	102 年會費	9	中 興 保 全	75,000	捐款
30	天 威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0	強 固 保 全	50,000	捐款
31	威 龍 保 全	退會		11	中 強 科 技	50,000	捐款
32	生 活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2	台 灣 怡 和	50,000	捐款
33	慶 豐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3	奇 君	50,000	捐款
34	威 翔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4	聯 安 保 全	50,000	捐款
35	鼎 盛 保 全	10,000	102 年會費	15	忠 華 保 全	50,000	捐款
小 計		320,000		小 計		710,604	
總 計						1,030,604	

中華保全協會

基金收支表

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5,0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12,5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12,500		
存入彰化銀行專戶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結額	25,000

會長 楊永郎 常務監事



秘書長 郭志航

製表



一〇三年度工作計劃書

中 華 保 全 協 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書

〈103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作項目	工作目標	工 作 內 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加強會員服務	<p>一、促進會員聯繫</p> <p>二、增強保全同業力量</p> <p>三、推動會務工作</p>	<p>一、透過舉辦及參加各項研討會、教育訓練、聯誼聚餐、國外觀摩參訪活動及旅遊等方式，加強各會員公司之聯繫與增進同業間之情誼。</p> <p>二、繼續邀請未入會之地區保全公會及合法之保全公司及相關行業加入協會，壯大協會陣容。</p> <p>三、103 年度預定召開二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會議、一次監事審查會議，推展會務工作。</p>	秘書處	
貳、舉辦保全相關專業研討（講習）活動	提升保全相關業者之整體專業水平	<p>一、配合『全國保全總會』及『產、官、學』舉辦保全專業研討會及講習，針對各項攸關保全業者之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會討論，並藉此提升保全業之專業水平。</p> <p>二、為因應未來保全人員證照制度立法及施行，精進保全幹部之專業知識，擬成立區域性「保全訓練中心」，建立全方位之保全訓練計畫及執行能力。</p> <p>三、透過協會與「中國保安協會」之合作機制，研擬臺灣保全業者在大陸取得保安師資格培訓及委託中華保全協會在台代訓之可行性。</p>	秘書處	

<p>參、相關政令之因應</p>	<p>繼續就保全業法修正案問題與主管機關及『保全全國總會』及各公會協商。</p>	<p>第二階段之「保全業法修正案」將配合『保全全國總會』及『產、官、學』界、同業各公會協商，維護並爭取保全業之權益，同時透過中央民代，全力爭取符合本業之條款，以維護各保全業者之福祉。</p>	<p>秘書處</p>	
<p>肆、擴展兩岸交流活動</p>	<p>加強兩岸保全(安)業間之交流</p>	<p>一、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增進兩岸業者之良性互動，藉訪問交流，建立共識。</p> <p>二、透過協會與「中國保安協會」「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之合作機制，強化兩岸同業之交流，邀請大陸保安業及安防業界來台參訪及拓展台灣相關業者至大陸經營之商機。</p> <p>三、積極拓展大陸與國際保全機構之互動，並舉辦國外之訪問活動，有計畫進行保全業界之研發觀摩。</p> <p>四、預定於103年4月27日與大陸「中國保安協會」于台北，共同籌辦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安)研討會】。</p> <p>五、強化協會網站功能，以增加民眾對保全業之認識與保全知識之了解。</p>	<p>秘書處</p>	

一〇三年度預算書

103 年度預算書

103 年度之預算表中本會「總收入」為七十二萬五仟元，其中包括「入會費」一萬五仟元，「常年會費」五十一萬元，「其他收入」二十萬元。

「總支出」為七十二萬五仟元，其中包括「人事費」三萬三仟元，「辦公費」五萬元，「業務費」六十一萬七仟元，「發展基金」二萬五仟元。

(請參閱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中 華 保 全 協 會

103 年 度 預 算 表

科 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壹		本會經費收入	\$ 725,000	
	一	入 會 費	* 15,000	新入會員：團體 3000×5
	二	103 年常年會費	*510,000	個人會員 5 位、團體會員 50 家 (2000×5) + (10000×50)
	三	其 他 收 入	*200,000	預估利息及其他收入。
貳		本會經費支出	\$ 725,000	
	一	人 事 費	*33,000	
	1	員 工 薪 資	33,000	會務工作人員年節獎金
	二	辦 公 費	*50,000	
	1	文 具 書 報 費	5,000	文具、紙張、碳粉等
	2	印 刷 費	30,000	印製名片、信封、收據、會議資料等
	3	水 電 燃 料 費	0	每月水、電費
	4	郵 電 費	10,000	郵資、電話費、傳真費
	5	租 賦 費	0	辦公室
	6	其 他 辦 公 費	5,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蒸餾水等雜支
	三	業 務 費	*617,000	
	1	會 議 費	150,000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臨時會所需費用
	2	公 關 宣 傳 費	150,000	促進協會與同業對外往來之經費支出
	3	聯 誼 活 動 費	50,000	會員聯誼
	4	業 務 推 展 費	50,000	推展保全相關業務研究之經費支出
	5	考 察 觀 摩 費	177,000	赴國外考察觀摩保全相關事務
	6	其 他 業 務 費	40,000	會員及同業、遷移、喜慶、喪禮等禮儀
	四	準 備 基 金	*25,000	
	1	發 展 準 備 金	25,000	
參		本 期 餘 絀	\$ 0	

會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會員代表名冊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經理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1	天下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昆	劉正昆	男	碩士	董事長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 TEL：02-2311-8096
			劉永智	男	碩士	總經理	
			許麗月	女	大專	董事	
2	日盛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張福堂	馮得華	男	大專	總經理	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3 樓 TEL：02-2521-3188
			陳福林	男	大學	董事	
			王新春	男	高中	協理	
3	喬信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蘇雅頌	蘇雅頌	男	碩士	董事長	台北市新湖二路 339 號 5 樓 TEL：02-8791-3858
			陳錠金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趙德昌	女	碩士	課長	
4	歐艾斯保 全(股)公 司	蔡培	蔡培	男	碩士	執行長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 10 樓 TEL：02-2577-4888
			連維全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詹文良	男	碩士	協理	
5	中興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信	周興國	男	碩士	總經理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4 樓 TEL：02-2557-5050
			朱漢光	男	碩士	副總經理	
			李祖慧	女	大專	正管理師	
6	立保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高昌雄	高昌雄	男	大學	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28 號 TEL：02-8791-3066
			韓忠儀	男	大學	總經理	
			高世傑	男	大學	經理	
7	中工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趙廣滿	趙廣滿	男	大學	董事長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TEL：02-8787-8993
			王興乾	男	大專	總經理	
			邱錦賢	男	大專	經理	
8	台灣東急 警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	梁心禎	梁心禎	男	大學	總經理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一段 48 號 10 樓 TEL：02-2922-1665
			鄭錦秋	女	大專	協理	
			梁元禎	男	大學	總隊長	
9	國興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王惠昌	王惠昌	男	高職	董事長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9 樓 TEL：02-2553-3277
			陸宏亮	男	大學	總經理	
			周森榮	男	高中	處長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經理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10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湯永郎	湯永郎	男	大學	董事長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號12樓 TEL：02-2550-2617
			劉先皋	男	陸軍官校	副總經理	
			蔡和憲	男	研究班	特別助理	
11	海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葉海瑞	葉海瑞	男	警察大學	董事長	台北市新湖二路228號 3樓 TEL：02-8791-3657
			陳亞孟	男	大專	總經理	
			宋泓毅	男	大專	經理	
12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達	高天達	男	大專	董事長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09 號9樓 TEL：02-2732-5799
			郭忠斌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鍾美蘭	女	大專	經理	
13	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洪秋木	洪秋木	男	高中	董事長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北堤 路16號2樓之2 TEL：082-323451
			黃永德	男	大專	總經理	
			胡琛	男	大專	顧問	
14	統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吳杏豐	賴啟忠	男	警總研究班	總經理	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號 TEL：02-2933-7799
			林誠一	男	政戰學校	副總經理	
			吳世仁	男	高工	經理	
15	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廷	林俊廷	男	大學	總經理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號10樓之1 TEL：02-2397-157
			曾國基	男	大學	副總經理	
			簡莉盈	女	大學	副總經理	
1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張達錫	張達錫	男	大專	理事長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號6樓之3 TEL：04-2238-1643
			趙建國	男	大專	常務監事	
			林建盛	男	大專	常務理事	
17	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夏約翰	夏約翰	男	大專	理事長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 號5樓之8 TEL：03-333-2098
			王楊生	男	大專	常務理事	
			羅復民	男	空軍官校	總幹事	
1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高天達	高天達	男	大專	理事長	台北市長春路16號3 樓 TEL：02-2511-2830
			陳詩武	男	碩士	秘書長	
			黃瓊慧	女	大專	專員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19	新北市 保全商業 同業公會	梁心禎	梁心禎	男	碩士	理事長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二段 101 號 6 樓 TEL：02-2959-1576
			文領軍	男	大專	常務理事	
			蕭德銘	男	大專	常務理事	
20	基隆市 保全商業 同業公會	藍李福	藍李福	男	高職	理事長	基隆市麥金路 162 號 2 樓 TEL：02-2434-5071
			張文豪	男	大專	常務理事	
			陳茂森	男	高職	常務理事	
21	新竹市 保全商業 同業公會	蕭珍祥	蕭珍祥	男	大學	理事長	新竹市武陵路 386 之 1 號 1 樓 TEL：03-531-6299
			黃智通	男	高中	常務理事	
			陳金鏞	男	高中	理事	
22	聯安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李偉鳴	李偉鳴	男	大學	董事長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6 樓 TEL：02-2954-8599
			張雪娥	女	大學	副董事長	
			李杰修	男	碩士	特助	
23	御境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蔡慶祥	蔡慶祥	男	碩士	董事長	彰化市埔西街 8 號 TEL：04-711-8851
			陳春金	男	大學	經理	
			許麗月	女	碩士	副理	
24	擎億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張達錫	張達錫	男	高中	董事長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 1 段 631 號 11 樓之 3 TEL：04-2235-0881
25	忠誠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許含笑	張強生	男	大學	總經理	台中市三民路 2 段 42 之 1 號 9 樓之 2 TEL：04-2221-0377
26	天威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楊文山	涂源華	男	高職	協理	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3 樓 TEL：02-2771-9585
			許禮賢	男	大學	經理	
			蔡東河	男	高中	副理	
27	生活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關靖	關靖	男	碩士	董事長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5 號 7 樓 TEL：03-216-1005
			翁辰修	男	碩士	總經理	
			柯政國	男	高職	副總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28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珠 高錦隆	高錦隆	男	大學	總經理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段89號7樓 TEL：02-2952-8177
			呂炳坤	男	大學	副總經理	
			高珮綾	女	大專	會計	
29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鄧秀榮	鄒永光	男	大學	執行董事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79號3樓 TEL：02-2243-3022
			鄧秀榮	女	大學	董事長	
			陳水木	男	大專	總經理	
30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志	陳勇志	男	大專	總經理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段33號9樓 TEL：02-2950-9099
			蘇麗華	女	大專	副總經理	
			紀秋錦	女	大專	副理	
31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呂文龍	呂文龍	男	大學	董事長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35號2樓 TEL：02-2219-1179
			張國彬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陳麒翔	男	大專	經理	
32	家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鎮	張惠興	男	大學	總經理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412號11樓 TEL：02-8780-6568
			賴弘彥	男	大學	副總	
			張明芳	女	大學	經理	
33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富榮	吳富榮	男	碩士	董事長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一段15-1號17樓 TEL：02-2396-1955
			周正芳	男	大專	總經理	
			龔肇鼎	男	大專	協理	
34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奇	劉東奇	男	碩士	董事長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9樓之1 TEL：02-2713-6002
			湯雅評	女	大學	執行副總	
			何梨貞	女	大學	特助	
35	永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黃朝雲	黃朝雲	男	高中	董事長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629號8樓 TEL：05-275-3100
			林建元	男	大學		
36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譚秋英	譚秋英	女	大學	董事長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3 號 7 樓之 4 TEL：02-2511-2225
			蔡輝宇	男	大學	副董事長	
			高國峰	男	大學	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37	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蘇秋月 林暉智	林暉智	男	大學	董事長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32號6樓之2 TEL：04-2206-5968
			陳卓偉	女	大學	經理	
			張羣林	男	大學	經理	
38	安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江清永	江清永	男	大專	總經理	台中市漢口街1段54 號3樓 TEL：04-2312-1010
			謝中強	男	高中	經理	
			陳哲論	男	高中	經理	
39	永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李式庸	李式庸	男	大專	董事長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53號11樓 TEL：04-2244-6633
			陳明章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40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王慶城	王慶城	男	碩士	理事長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 305號9樓 TEL：07-713-0301
			邢書誠	男	大學	常務理事	
			駱忻鵬	男	大學	常務理事	
41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和	林金和	男	大學	總監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6號5樓 TEL：02-2244-6988
			林忠輝	男	大學	總經理	
42	泰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蕭德銘	蕭德銘	男	大學	董事長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號10 TEL：02-2226-1739
			陳曉春	男	大學	副總經理	
			柯雪娥	女	大學	副董事長	
43	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趙建國	趙建國	男	高中	董事長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 四段506號4樓 TEL：04-2386-6880
			謝富龍	男	大學	總經理	
			羅彬年	男	專科	專科	
44	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藍李福	藍李福	男	高職	董事長	基隆市麥金路162號 2樓 TEL：02-2434-5071
45	一零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鄭英杰	鄭英杰	男	大專	總經理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一段147號2樓 TEL：02-2912-3990
			廖玫鳳	女	大灣	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團體部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會員代表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46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王至誠	王至誠	男	博士	董事長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48號2樓 TEL：07-336-1582
			于明潔	男	大學	協理	
			王譽達	男	大學	經理	
47	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楊居淳	董國材	男	大學	副董事長	台北市西園路1段200號6樓之5 TEL：02-2306-0636
			張智欽	男	博士	總經理	
			劉建隆	男	碩士	副總經理	
48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宗	郭永宗	男	碩士	董事長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號12樓 TEL：02-2523-8939
			羅維真	女	高中	副總經理	
			徐聯慶	男	碩士	處長	
49	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成	毛約翰	男	大學	總經理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92-2號10樓之2 TEL：04-2238-6100
50	台中市保全業職業工會	張強生	張強生	男	大學	理事長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7樓 TEL：04-2221-0379

中華保全協會

會員代表名冊（個人部份）

編號	會員代表	公司名稱	行業別	性別	學歷	職稱	公司地址
1	穆鳳鈞	華泰保全	保全業	男	大專	董事長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2 樓 TEL：02-2562-1021
2	沈揚程	巨朝保全	保全業	男	大專	董事長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2 號 7 樓 TEL：02-2778-9281
3	邱文輝	奇君企業	保全器材經營	男	大專	總經理	台北市虎林街 202 巷 33 號 TEL：02-2727-7126
4	熊世裕	長城保全	保全業	男	大專	董事長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路 5 樓 TEL：02-8772-2829
5	何維中	弘富寬頻	資訊業	男	大專	經理	台北市萬大路 423 巷 52 號 14 樓之 3 TEL：0933-021-056
6	陳永傑	維京物業	保全業	男	大專	副總經理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0 樓 TEL：02-2226-1739

組

織

章

程

中華保全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保全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組織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協調並促進會員及各同業間彼此間之溝通、聯誼，形成共識，協助政府監督保全及相關行業之服務品質，並以積極增進全體會員之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協調並促進會員彼此間聯誼、意見溝通、形成共識並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資訊供作立法參考及建議之事項。
 - 二、協助政府監督保全及相關行業服務品質之事項。
 - 三、會員及其所屬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儲備教育及就業資訊之提供等有關事項。
 - 四、積極增進全體會員共同利益等之有關事項。
 - 五、推動並促進世界及兩岸保全相關同業間之聯誼人員互動及交流，並提供政府與民間相關資訊參考之事項。
 - 六、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從事保全及相關行業工作者。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構、工商企業或團體。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其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協助發展本會會務。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四條 會員經退會或除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立及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及剩餘財產之處分。

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

八、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互選之。理、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所得選票數之多寡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另設副會長五人，由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之。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及議決會員之入會。
- 三、選舉、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及會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之任期均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本會經常業務之進行，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工作部門或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議決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任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及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之決議以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常務理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臨時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自由捐助。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

附

件

附件一

中華保全協會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研討會團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協會(公會)職務	公司(單位)職務	備註
01	湯永郎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	強固保全董事長	團長
02	黃如鏡	湯會長夫人	強固物業副董事長	
03	傅美惠	機關代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司法科組長	
04	江清永	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臺灣省保全聯合會理事長	安泰保全董事長	
05	洪秀足	江理事長夫人	安泰保全董事	
06	張達錫	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台中市保全公會理事長	擎億保全董事長	
07	謝雅莉	張理事長夫人	擎億保全財務長	
08	梁心禎	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	東急警保全董事長	
09	夏約翰	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桃園縣保全公會理事長	茂信保全副總經理	
10	鄭貴元	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新竹市保全公會理事長	敦泰保全董事長	
11	林瑞美	鄭理事長夫人	敦泰保全常務董事	
12	王化榛	中華保全協會顧問	前台北市警察局局長	
13	張平吾	中華保全協會顧問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主任	
14	李正財	中華保全協會顧問	法蘭克福新傳媒總經理	
15	范國勇	保全業聯合會秘書長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16	周念鄉	范秘書長夫人	台北市保全公會顧問	
17	朱漢光	中華保全協會顧問	中興保全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18	唐雲明	學界代表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19	王伯頌	學界代表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20	張智雄	學界代表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講師	
21	葉海瑞	中華保全協會常務理事	海天保全董事長	
22	劉東奇	中華保全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怡和保全董事長	
23	高天達	中華保全協會常務理事	僑樂保全董事長	
24	蔡慶祥	中華保全協會常務理事	御境保全董事長	
25	林俊廷	中華保全協會常務理事	東寧保全董事長	
26	熊世裕	中華保全協會理事	長城保全總經理	
27	翁辰修	中華保全協會理事	生活保全總經理	
28	陳勇志	中華保全協會監事	慶豐保全董事長	
29	郭志裕	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		
30	邱中岳	中華保全協會副秘書長		
31	張強生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忠誠保全董事長	
32	林忠輝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東陽保全總經理	
33	林達賢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京禾保全協理	
34	羅復民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桃園縣保全公會秘書長	
35	鄭英杰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101保全董事長	
36	邱惟揚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奇君企業經理	
37	林宏至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強固保全協理	
38	高而明	中華保全協會會員代表	華岡保全督察長	

附件二

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業研討會日程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地點
09:00	請羅鋒會長 黃明副部長 出席	開幕式： 1、請羅鋒會長致詞（5分鐘） 2、請湯永郎會長致詞（5分鐘） 3、請國台辦或部台辦領導致詞（5分鐘） 4、請黃明副部長致詞（5分鐘）	楊 奇	二十一世紀飯店三層世紀廳
09:30		全體代表合影	黃學鋒	會場門口
10:00	請羅鋒會長 出席	研討會（第一場） 1、李國慶~ 新型城鎮化進程中保安行業的歷史地位 2、劉 偉~中國保安國際化淺論 3、湯永郎~ 臺灣保全業之發展沿革及未來展望	徐 滬	二十一世紀飯店三層世紀廳
14:30	請羅鋒會長 出席	研討會（第二場） 1、郭太生~風險背景下的安全需求與保安業發展 2、王旭明~保安企業推動校企合作的探索與實踐 3、郭志裕~臺灣保全業法之剖析	徐 滬	二十一世紀飯店三層世紀廳
15:45		休息		
16:00	請羅鋒會長 出席	研討會（第三場） 1、孔憲明~轉變思維營造環境創新服務—中國保安服務業的創新之路 2、包世家~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建設與保安服務 3、范國勇~臺灣保全業教育訓練之分析 4、請楊 奇常務副會長宣佈研討會閉幕	楊 奇	二十一世紀飯店三層世紀廳
				13

附件三

大陸來台參訪團統計明細

壹、2011年：

- 一、3月7日：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隊政委朱 昆 12人
- 二、6月3日至11日：中國保安協會副會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長楊 奇 17人

貳、2012年：

- 一、4月16日：上海海陽集團董事長徐超 5人
- 二、4月17日至23日：海南省公安廳科技通信處處長吳靈昌 19人
- 三、8月3日至9日：中國保安協會會長羅 鋒 15人
- 四、11月1日：山東華威保安集團董事長荀金慶 16人
- 五、11月26日：陝西省政協副主席劉新文 8人
- 六、11月28~12月4日：雲南省保安協會副會長高順祥 7人
- 七、12月14日：重慶市公安局副書記、常務副局長王廷彥 5人

參、2013年：

- 一、1月18日：深圳市安全防範行業協會理事長楊金才 3人
- 二、4月12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保安協會秘書長林明禮 19人
- 三、4月22日28日：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理事長王彥吉 10人
- 四、5月12日：山東華威保安集團副董事長楊中河 20人
- 五、7月14日：中鐵建金鷹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袁曉利 4人
- 六、7月28日：湖北咸寧興安保安董事長陳能新 8人
- 七、7月28日：成都安蓉保安董事長楊勝利 3人
- 八、10月21日：山東華威保安總裁荀金慶、深圳中保國安董事長馮道寬
全球安防產業聯盟主席理查·W·切斯 Richard W.Chace 5人
- 九、11月3日：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長林 杰、珠海市保安協會會長馬光輝 14人

肆、2014年：

- 一、4月1日：上海中保華安保安集團總裁孔憲明 10人

計接待 200 人

附件四

中華保安企業聯合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的名稱是“中華保安企業聯合會”，英文名稱是CSIA。

第二條 本會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民營保安企業及臺灣保全業的企業、團體、個人自願結成的行業性、地區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第三條 本會的宗旨是：以加強兩岸及港澳地區民間保安（保全）企業的交流與合作為目的，為大中華地區民間保安（保全）企業搭建溝通、交流、合作平臺，共同提升民間保安（保全）企業的經營管理及服務水準，加快與國際保安接軌，促進兩岸及港澳地區民間保安（保全）企業共同發展。

第四條 本會註冊登記地為：中國香港。

第二章 主要職責範圍

第五條 本會的主要職責範圍：

- （一）為會員提供行業資訊、資源及服務；
- （二）組織會員之間進行交流、觀摩、參觀及學習；
- （三）組織專業理論、高層論壇等學術交流及研討活動；
- （四）組織會員單位高管人員的培訓；
- （五）組織國際及兩岸保安企業之間的交流活動，開展國際及兩岸保安專案合作。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申請加入本會的會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承認本會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會的意願；
- （三）屬於本會所在的行業領域和區域；

(四) 在本會的行業領域內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第七條 會員入會程式：

- (一) 提交入會申請書；
- (二) 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會長辦公會議討論通過；
- (三) 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秘書處頒發會員證。

第八條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本會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 參加本會所組織的活動；
- (三) 獲得本會的服務；
- (四) 對本會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五)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 (六) 其他。

第九條 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執行本會的決議；
- (二) 維護本會合法權益；
- (三) 按本會要求參加會議和活動；
- (四) 按規定交納會費；
- (五) 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 (六) 其他。

第十條 會員退會應書面通知本會，交回會員證。會員如果 1 年不交納會費或不參加本會活動的，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章程的行為，經會長辦公會議審議後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組織機構和負責人產生、罷免

第十二條 本會實行自主管理制度，設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選舉和罷免理事；
- （三）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財務報告；
- （四）制訂和修訂會費標準；
- （五）決定終止事宜；
- （六）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下列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出席、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 （一）本章程的修改；
- （二）本會的終止。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每1年召開一次。

理事會每屆任期3年。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的，須由理事會表決通過。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負責理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理事會構成應保留港、澳、台相應比例。

第十六條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領導本商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第十七條 理事會的職權是：

- （一）執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 （二）選舉和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理事；
- （三）聘任和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籌備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
- （五）向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六）決定會員的吸收或除名；

- (七) 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
- (八) 領導本會各機構開展工作；
- (九)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十)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九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因特殊情況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理事會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項的職權，對理事會負責。常務理事人數不超過理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常務理事會構成應保留港、澳、台相應比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因特殊情況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設常務監事一名，監事若干名。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職責、權利、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會長辦公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組成。會長辦公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執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的決議；
- (二) 籌備召開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 (三) 研究需提交常務理事會、理事會討論事項；
- (四) 審議秘書長的聘任和解聘；
- (五) 研究決定本會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長辦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應到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會長辦公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可隨時召開，因特殊情況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會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會長職權：

- (一) 召集並主持會長辦公會議；
- (二) 執行常務理事會、監事會、會長辦公會議所決定的事項及工作；
- (三) 檢查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監事會、會長辦公會議決議落實情況。

第二十九條 本會根據需要可設常務副會長。常務副會長由會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常務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本會設副會長若干名，要充分考慮到區域覆蓋。

第三十條 本會設秘書長1名，副秘書長若干名。

秘書長在會長辦公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其主要職責：

- (一) 主持辦事機構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工作及預算計畫；
- (二) 主持召開秘書長辦公會議，研究決定有關日常工作事項；
- (三) 組織協調各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開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書長及各機構主要負責人人選，報會長辦公會研究決定；
- (五) 提出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專職工作人員的聘用與解聘意見，經會長辦公會同意後，辦理聘用與解聘手續；
- (六) 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罷免：

- (一) 受到相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嚴重違反本章程和本會內部管理制度的；
- (三) 營私舞弊、失職瀆職，給本會造成嚴重損失的；
- (四) 有其他應當予以罷免情形的。

第五章 資產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 會費；

- (二) 捐贈；
- (三) 政府資助；
- (四) 在核准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依照商會規定的標準收取會費。

會費收取標準須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六條 本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通過與修改

第三十七條 對本會章程的修改，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修改的章程，須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第七章 終止程式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其他等原因需要登出的，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四十條 本會終止動議須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會終止前，須在理、監事會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本會理事會。

附件五

中國保安協會來台參訪團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單位（包括官方暨民間）	職稱
01	張少軍	男	中國保安協會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副秘書長 副巡視員
02	尹春吉	男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十四處	處長
03	金玉蘭	女	中國保安協會	副秘書長
04	李建國	男	中國保安協會技術裝備部	主任
05	王 新	男	瀋陽市保安服務公司	總經理
06	廖亞萍	女	蘇州市保安服務總公司	總經理
07	潘 峰	男	南昌市保安服務總公司	總經理
08	李享華	男	武漢融威押運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09	薛 鳴	男	西安市未央區保安服務公司	總經理

附件六

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安)業研討會企劃草案

壹、緣起：

一、【海峽兩岸保全(安)研討會】籌備會業於 2012 年 8 月 8 日在臺北國賓大飯店召開，由本會湯會長與中國保安協會羅鋒會長共同主持；會中達成共同召開之決議。

兩會輪流主辦、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一屆研討會中國保安協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於北京辦理完竣，圓滿成功。

二、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安)研討會預定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臺北召開，輪由中華保全協會籌辦；本會於 2013 年 2 月成立【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安)研討會籌備會秘書處】，研擬研討會之主題方向、時間及地點、議題及議程、論文篇數；以利兩會能先期準備。

貳、主辦單位：中華保全協會、中國保安協會

協辦單位：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長、銘傳大學社會安全與管理學系、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參、會議時間：2015 年 4 月 27 日。

肆、參觀時間：2015 年 4 月 27 日參觀第 18 屆臺北國際安全博覽會。

伍、會議地點：臺北市王朝大酒店

陸、研討會主題：

深化合作、優勢互補，建構兩岸保全(安)法制化、科技化、國際化之前瞻願景

柒、論文內容：

兩岸保全(安)未來發展趨勢、法制探討、科技創新、整合與併購、兩岸保全(安)企業攜手國際市場、兩岸保全(安)教育培訓、台商安全、陸企(陸客、陸生)在台安全

捌、研討會常設機構編組：

主任：楊奇 湯永郎

副主任：徐滄 高天達

秘書長：黃學鋒 郭志裕

副秘書長：金玉蘭 邱中岳

玖、會議議程：

一、研討會開幕式：

中華保全協會湯永郎會長主持

中華保全協會湯永郎會長致歡迎詞

中華保全協會劉正昆創會會長致歡迎詞

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林中森董事長致詞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長官致詞

中國保安協會羅鋒會長致詞

二、大合照

三、專題報告：刑事警察局局长

四、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1、研討會論文發表4場，每場發表2篇論文(臺灣及大陸方各4篇)。

2、論文發表每場100分鐘：論文發表人每人20分鐘(2人40分鐘)、與談人10分鐘(2人20分鐘)、評論人10分鐘(2人20分鐘)、提問與回答10分鐘，主持人開場及總評10分鐘。

3、雙方各推派各場主持人2位(計4位)、與談人及評論人各4位(計8位)。

拾、研討會閉幕式：

中華保全協會湯永郎會長、中國保安協會羅鋒會長致詞

拾壹、晚宴

拾貳、參加人員：總人數200人(臺灣代表170人、大陸代表30人)

一、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保全業管部門長官。

二、中華保全協會及臺灣省、各市(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代表。

三、中華保全協會會員公司代表。

四、銘傳大學社會安全與管理學系碩研班及學生班代表。

五、中國保安協會代表。

拾參、論文集：

一、初步設想論文集選定論文 40 篇(每篇 5000 至 10000 字)，分配比例為臺灣方 24 篇、大陸方 16 篇。

二、論文發表 8 篇(臺灣方 4 篇、大陸方 4 篇)，發表人將論文製作成 PPT 檔，脫稿演講。

三、論文採取邀稿及徵稿方式進行，並設有審稿機制，審查規則悉依據嚴格的學術審查標準，分為「提會研討論文」、「收錄論文集但不提會研討」及「退稿」三種(大陸方提會研討論文由大陸方決定)。

四、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確定論文題目。

五、2014 年 8 月 31 日前確定論文發表人、主持人、與談人、評論人。

六、論文集編審組負責人：徐 滄、郭志裕，由主辦地主審稿，另一方協助，截稿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七、論文集印製 3000 冊(臺灣方 2000 冊、大陸方 1000 冊，大陸為簡體版)，論文編印及款項由臺灣方負責，。

八、論文廣告篇數分配(首、內頁)及收費，於第一次籌備會議時討論。

九、論文集雙方各自邀請長官及領導題辭祝賀於第一次籌備會議時 討論。

拾肆、雙方預定於 2014 年召開二次籌備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預定於 6 月中旬邀請中國保安協會相關人員至臺灣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預定 11 月中旬在大陸召開，並由中國保安協會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

拾伍、如有未盡事宜，於籌備會議中討論後增減之。

附件七

中華保全協會開創台商人身安全新紀元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王伯頌

今(103年)年五月中旬，因南海鑽油平台問題，導致越南與大陸發生衝突，導致越南發動大規模排華運動，時間持續約一星期。台商為越南第四大外資，但仍不能倖免遭受無妄之災!!導致三十間左右台廠暫時停工，台塑集團亦為受害最大之台商。此次越南當地排華事件發生後，造成越南暴民到處打劫，許多台商及台幹緊急撤離，甚至只帶著簡單的物品就搭機倉皇逃回台灣避難。據五月十五日聯合報民意論壇讀者投書的越南台商，標題為【把異鄉當家鄉，台商心血付東流】，深刻的點出台商在外的不確定感和人身安全備受威脅的無奈現象。學者 Greenhalgh & Rosenblatt(1984)指出，工作不安全感包含兩大構面，威脅感的嚴重度及無力感，並定義工作不安全感為在受威脅的工作環境中，想要維持持續的工作而感到無力。另 Heaney, Israel & House(1994)指出，工作不安全感是員工對目前工作的延續性感到潛在的威脅。Rosenblatt & Ruvio(1996)亦指出，工作不安全感是對工作未來的存續性感到不安。而這些學者的定義，似乎都點出了此次事件後台商對未來工作安全的威脅，而產生對人身安全威脅及工作不安全感的覺知。但問題是，除越南外，有更多的台商在大陸工作，是否會因本次的事件對人身安全有更多的不安全感?值得吾人加以探討。

台商赴大陸投資，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大致經歷三個時期，分別為初期的試探階段(1981-1987年)、中期的擴張階段(1988-1993年)，以及近期的調整階段(1994年起)。根據海基會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將發生之類型大致分為:遭殺害或意外死亡類;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非法拘禁類;因案被限制人身自由類;失蹤及其他類等五大類型。以 102 年為例，在 216 例案件中，(一)遭搶、傷害、恐嚇勒索占了 13 件，(二)遭綁架、非法拘禁佔了 9 件，(三)因案限制人身自由佔了 62 件，若再扣除其他原因的 55 件及失蹤的 18 件後，在 143 例案件中，這三者竟佔了 84 件，也就是高達 58%的比例。這麼高的比例之下，是否對台商的人身安全不安全感拉起了警報?而興起需要被保護的念頭?而這些種類的事件不像意外事件無法預防，這些都是可以靠人為努力來加以預防的，換句話說，人安、居安之安全維護工作是可用相關的保全服務的保護來加以達成的。

誠如前述遭搶、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的案件而言，大陸的治安環境，會讓台商失去信心，若讓此效應發酵，會導致台商認為即使賺到錢，可是人身安全飽受威脅。另再以遭非法拘禁，因案限制人身自由而言，日前常有大陸公安或國安機關拘捕台商卻未通知家屬情形，對台商而言，造成心理極大負擔，且如此未敘明理由，且未依法通知家屬之情形，以顯然嚴重侵害台商人權，難怪日前也曾有四川台商在逃出後誓言再也不進中國做生意。顯見對台商人身安全也深具威脅。且在過去，大陸辦案都是用『鋸箭法』（即原指有人中箭受傷，請外科醫師診治，醫師將箭桿鋸下了事；那箭頭怎麼辦？答曰：那是內科的事！），只是為了破案而草草結案，沒有詳細追查案件的真相。而治安敗壞或工作環境的威脅除導致工作不安全感外，還會增加台商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就人身安全被害預防的觀點而言，若能因前述案件的借鑑與啟示能提升台商的安全意識，尋求更充分的保全服務，或許是這些人身安全威脅事件所帶來正面的影響。

但在保全服務的選擇上亦要謹慎，否則可能變成另一個人身安全的威脅來源。如日前曾發生台商老闆被保安（保全）綁架擄票案件，以及幾年前東莞台商林姓兄弟被離職保安殺害的案件，故若為了節省成本，未透過可靠的機制、協會或公司，隨便雇用當地退役武警或公安充當保安人員，可能為台商帶來無窮的後患。

又如在 2001 年 3 月，徐姓台商於東莞工廠遇害，據調查兇嫌為該工廠警衛。再如 2009 年 10 月初，邱姓台商在東莞遇害，據調查結果主要是財殺，兇嫌是該公司雇請的保安（保全）人員。吾人不禁要問，此兩例請來保護工廠安全的人，怎會成為殺害老闆的兇手？在當事人求情後，為何仍如此「冷血」殺人？當時保安通常都來自內地省分農村，生活水平和城市差距大，來到東莞市區後心理不平衡；，保安往往一變臉成「內賊」，是最危險的人。故使【護命的變催命的，台商變台喪】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又成為關注的議題。

有鑑於此，一個優質的保全服務平台對台商的人身安全就顯得當重要了。保全業在臺灣發展逾 40 年，在此期間，隨著社會及經濟發展，保全業無論在系統保全、運送保全、駐衛保全及人身保全皆有長足進步。就台灣保全業經營現況，由於同業市場競爭日益，與業主的服務契約大多採以每年為一期的委託聘任制，因此在市場競合與客戶選擇權情況下，保全公司在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未能達到業主的標準，則相當容易遭受解約或不續聘的情況，若發生

安全維護不力而遭受竊盜情況，可能還要面對法院判決賠償的危機，所以台灣保全業面對所屬客戶無不盡力表現高度的服務品質，以求達到合約委任期限的安全與延續，也就是在台灣要經營保全公司，就必須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與安全維護的專業能力，必須獲得客戶的肯定與信賴才能經營順遂與生存，由此觀之，若以台灣保全業著重的服務優勢與經營經驗，對於未來兩岸保全(安)的合作將是完美的整合。

中華保全協會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推舉天下保全董事長劉正昆先生為第一屆會長；復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推選國興保全董事長王振生先生為第二屆會長；並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及 2012 年 6 月 14 日推選強固保全董事長湯永郎先生為第三、四屆會長；協會創立的宗旨即是期望兩岸保全(安)業能順利接軌，搭起互助合作友誼的橋樑，並能幫助百萬在大陸為經濟打拼的臺商同胞們建立起兩岸保全(安)平台與安全協防機制，使得台商在大陸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有需要安全防護的協助時，都可以透過兩岸保全(安)合作機制尋求最好的專業保安服務。

中華保全協會湯永郎會長上任後即積極配合政府兩岸政策，促進兩岸保全(安)業之交流，並順勢將中斷七年的兩岸保全(安)業關係，藉訪問交流、協商討論、建立共識，再次連結；期能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為首要任務。於 2010 年 12 月起與大陸中國保安協會及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建立雙向交流之關係，中國保安協會及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正式由羅鋒會長及王彥吉理事長組團來台參訪；此兩次參訪，為兩岸保全(安)業、安防業開始交流 10 餘年來，大陸第一次正式組團來台參訪，已開創了歷史之先河。在湯永郎會長及邱中岳副秘書長的努力下，中華保全協會自 2010 至 2103 年接待大陸公(保)安界來台參訪，計有 20 個團共 209 人。

此外，由於大陸逐步將保安工作民營化。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國國務院第 82 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正式以法律規範保安服務業，同年 10 月 13 日公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確規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設立保安服務公司，不得參與或者變相參與保安服務公司的經營活動」；大陸公安部已嚴格要求各級公安機關於 2013 年 6 月底以前，需完成脫鉤改制工作，標誌著 20 多年來由公安機關獨家開辦的保安服務公司的這一格局將被打破，使中國的保安服務市場走向開放。

中國保安協會 2013 年工作要點特別指出，2013 年是保安服務業改革發展的關鍵之年。中國保安協會將按照公安部和治安管理局統一部署，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做好公安機關保安企業脫鉤改制工作宣傳引導和情況搜集，認真研究改制工作中出現的難點、熱點問題，及時總結脫鉤改制及企業整合好經驗好做法，推動各地按時於 2013 年完成公安部部署的工作任務。經各地監管部門的努力下，2014 年大陸公安機關保安企業，已大致完成脫鉤改制，移交給國資委；另各地監管部門亦嚴格審批、開放民營保安公司申請，目前已審批核牌計 1000 餘家(以上海市為例：現有核牌保安企業 130 家，全民所有制 48 家.36.92%、股份制 26 家.20%、三資企業 4 家.3.08%、民營企業 52 家.40%)。

中華保全協會為掌握此一歷史之機遇，開展進入大陸市場之契機，以台灣地區 40 年的保全服務業經驗，進軍對岸從事安全維護服務工作。但以現行大陸公安監管部門對外資、外商進入大陸從事保安服務行業的封閉性及嚴控性，短期之內尚未感受鬆綁及全面開放的可行性，中華保全協會仍積極探詢能為台商服務的進入管道，目前已進行的具體工作如下：

- 一、與中國保安協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共同主辦【第一屆海峽兩岸保安(保全)研討會(2013 北京)】。
- 二、與中國保安協會於 2015 年 4 月份共同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保安研討會(2015 台北)】。
- 三、臺灣保全業者及台幹在大陸取得保安師資格培訓及委託中華保全協會在台召訓之可行性協商。
- 四、兩會共組保安高階營運及管理人員培訓。
- 五、台灣高科技技防產品進入大陸保安市場及方向。
- 六、兩岸共組遠洋護航、護漁保安公司之可行性協商。
- 七、協商整合大陸區域性績優保安公司，採取顧問及技術合作方式，提供大陸台商~人安、居安、廠安~之安全維護。

中華保全協會期望能在海基會及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的指導下，共同攜手努力，開創保全業歷史性的轉型與壯大，並共同為台商人安、居安、廠安之安全維護服務工作做出具體貢獻。也期許中華保全協會能建構扮演起兩岸保全(保安)的優質整合及服務平台角色，共同開創台商人身安全的新紀元。

“高層訪談”約稿函

《中國安防》雜誌是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行刊,是中國唯一一本全面針對安防產業發展權威性的專業雜誌,主管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主、承辦單位為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中國安防》的前身為《中國安防產品資訊》,創刊於1994年。為適應快速發展的行業需求,更好的發揮促進、引領和服務行業發展的作用,2006年《中國安防》在辦刊宗旨、理念、管理、編輯、出版、發行等方面都進行了全面的調整與改革,在追求全面提升刊物品質的同時,重在提高刊物的權威性、專業性、可讀性,以嶄新的面貌奉獻給廣大讀者。

“高層訪談”一直是雜誌的重要欄目,中國安防雜誌社積極拜訪行業專家、企業高層,對行業和企業中的熱門話題進行訪談與報導,同時開寬視野,對行業內的爭議問題進行討論與解析,為行業發展提供參考意見。

《中國安防》每期將採訪一名業內專家或資深高層,報導內容,將被安排在《中國安防》“高層訪談”欄目中。下文附注報導的大概提綱,作參考之用。

採訪問題提綱

海峽兩岸,安防行業該如何共發展共進步?

一、本期擬定採訪人: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

二、採訪問題

1. 能否為我們介紹一下臺灣的安防環境是怎樣的?本土的安防事業現狀如何?哪些領域發展比較出色?

臺灣的保全業是一個非常有遠景的行業,目前正在蓬勃發展中,自1977年第一家保全公司成立到現在全臺灣已有700家保全公司了,目前商業會的組織表如下:

97年10月31日	中華保全協會	會長：湯永郎
97年11月13日	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長：江清永
98年12月17日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長：劉正昆
79年06月22日	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高天達
88年09月29日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梁心禎
81年05月21日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達錫
96年09月27日	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黃泰欽
79年08月31日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王慶城
97年04月18日	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藍李福
85年08月23日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夏約翰
97年01月16日	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蕭珍祥

臺灣的保全業是屬於特許行業，且入門門檻較高，在現行的保全業法規範下，保全業可以經營系統保全、駐衛保全、運鈔保全、人身保全等4個專案，根據臺灣現行保全業法規定，所有保全公司的保全從業人員都必須通過公司登記所在地警政機關安全查核，並且要預先接受6天職前訓練才能成為正式保全員，正職保全員每個月還要接受4個小時在職訓練。針對保全公司規範，保全公司的經營者和經理人不能有犯罪紀錄，公司經營場所必須是一個獨立門牌的獨立空間……等，公司也必須具備一套保全自動通報系統。保全公司正式營業後主管機關每年會安排2次的業務檢查。從籌備成立保全公司到正式營運大約需要6個月的時間，擁有保全公司執照還不一定有生意，拿到案場也不一定找得到保全員人力。在臺灣每天報紙一翻開就可以看到大約有50家的保全公司在找保全員，所以這就印證了前述所言保全業在臺灣目前是一個蓬勃發展的行業。

以目前保全業法所規範4個營業專案中，駐衛保全大約占了全體保全業的95%，保全員人數大約在80,000人左右，所以駐衛保全是4個營業項目中發展最好的。其次是系統保全，全台約有40家公司，其客戶數約有400,000戶，運鈔保全4家、人身保全1家。在系統保全中的家庭保全約占了5%左右，客戶數約20,000戶，系統保全多年來也看到了居家照顧市場，但業務進展非常緩慢。全台700家保全公司中已有2家保全公司，中興保全和新光保全股票上市，每年的EPS都很高，是股民投資的好標的。

臺灣一年大約要蓋40萬戶的房子，還不包含都市更新部份，大樓一棟一棟的堅立起來，就表示要有保全公司去服務，保全市場愈來愈大，但就業人口數並沒有依其比例成長，在360行業中，保全業所占的就業人數並不多，難怪保全公司每天最忙碌的事就是徵人，有足夠的人力，企業才有擴展的空間，這就是目前臺灣保全業的現況。

保全業經營者最近也在思索，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才能發展下去，因為政府連續調整最低基本工資，又要求推行保全員證照，但保全使用者又不願意適度調整費用……等，這些問題都需要業者們努力克服，臺灣保全業才會有發展的遠景。

2. 在大陸，保全業務的主要對象以金融、沿街商鋪為主，民用家庭方面也逐漸起步，請問臺灣的保全業務主要服務物件有哪些？

臺灣的保全業，主要業務服務物件：

- (1) 已開放的政府機關。
- (2) 金融機關。

- (3) 國營企業的工廠、辦公廳舍。
- (4) 捷運的站場。
- (5) 商業辦公大樓。
- (6) 住宅大樓、社區。
- (7) 一般沿街店鋪。
- (8) 機場。
- (9) 中小學校區。
- (10) 工地。

3. 在保全領域，臺灣是怎樣的行銷與服務模式，市場運營模式是怎樣的？與大陸報警服務有什麼差別？

臺灣的保全業與大陸保安業，最大不同可能就是臺灣保全業經營中，用戶端若有狀況發生，保全公司是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

臺灣有消費者保護法，顧客有消費行為就會獲得法律保障，以目前保全業法規範下的營業專案，都屬於買賣契約行為，都要接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保全公司的案場發生事故，需依事件的大小而賠償，如果是小案場，保全公司自行賠償了事，如果是大案場，保全公司須經法院訴訟程式，如果保全公司敗訴，也一樣要賠償，而且還會失去案場。

基於上述的精神，保全業自行承攬業務，自行承擔風險。萬一有事故發生，案場主任也只有報警，請員警到現場進行調查、采證，製作筆錄，等候移送……等。大陸方面，據瞭解系統安裝與服務是采分離制，報警服務是由公安單位負責，這點與臺灣稍有不同。

臺灣還有公平交易法，規範了行業不能訂定統一的價格來壟斷市場，所以臺灣的保全業也受此規範，在市場上只能依不同的服務性質來區分價格爭取顧客。

臺灣保全業營業模式：

一、系統保全區分 2 種：

1. 租賃制，保全公司依顧客需求客制化規劃製圖及報價單，報價單中包含器材、報警主機、施工線材、施工費用及每個月的服務費。保全公司提供器材與報警主機，有些保全公司會收取施工線材與施工費用，但是大約 60% 的保全公司為了爭取客戶，幾乎都免費提供施工線材與施工費，月租費類型由住家型由 2,000 元起到大型案場幾萬元都有，住家型一般以預收 6 個月費用為主，以防止顧客不付錢拆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小公司要和上市公司競爭顧客，很多贈送各種免費服務，例如火災保險、監視系統等。對於低價費用的案件，一般保全公司會要求至少簽訂合約兩年，以防止中途解約，一般這類用戶都會遵照合約，因為法院已經有判例，中途解約一樣要付費。
2. 賣斷制，有的顧客不希望用月租型，一次買斷也有；全部系統含施工由保全公司一次完成，這種方式稱之賣斷制。

二、駐衛保全：保全公司取得一個案場，如社區或辦公大樓或工廠，規劃其保全服務，服務範圍包含門禁、哨台、中央監控室、巡邏、車輛出入指揮等，屬於公共區域範圍內的安全管理，雙方依合約談妥隨即派員進駐，收費以保全員人數為單位，從 25,000~50,000 元都有，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和工時。

三、運鈔保全：運鈔保全在保全業法的規範下，不是法定 4000 萬元的資金所能營運，所以全台只有 4 家保全公司，約 750 輛運鈔車服務臺灣整個市場。臺灣的運鈔車沒有配備槍枝，但車輛要有防彈配備、衛星定位、防搶現金袋……等。運鈔保全的營運比較複雜，有代收代送現金、ATM 現金整補、整鈔、運送彩券、運送貴金屬……等，收費方式也有多種計算方式，不便一一介紹，總之

這種運鈔保全也是以服務方式來收取費用的一種保全服務。

以前運鈔保全也出現過搶案，搶匪槍法很准，都擊中保全員的大腿以下未傷及性命，來防止萬一破案，不會是殺人罪而是傷害罪來減輕刑罰，遇到運鈔車搶案，治安單位又開始討論運鈔車是否要配槍，保全業者們認為管理槍枝太麻煩，增加了營運成本也就不了了知了。

四、人身保全：目前臺灣登記專業人身保全服務的只有一家。但實際上保全公司業務範圍內都可以從事這項服務。國際明星來台表演，一家保全公司人手不足，則由多家聯合起來共同承包。

人身保全計費方式，有按月計費或計時計費，這種人身保全服務比較隱蔽，到目前為止尚有重大事件發生。

4. 歐美類保全服務企業在大陸的發展並不是很理想，在臺灣又處於怎樣的地位？臺灣本土安防企業在市場發展中處於怎樣的狀態？

歐美的保全業在大陸發展不是很理想，我個人的看法是公司業務的發展無法照著公司的目標進行，也就是說責任區分的不是很明確所導致的現象。

臺灣的保全業完全開放，甚至於采國際標來迫使臺灣保全業進行整並。在臺灣有 100% 日資的保全公司、世界級 G4S 臺灣分公司、ISS 集團臺灣分公司……等等，政府的觀念，依公司法，公司自負盈虧，政府只關心公司有沒有繳稅，有沒有違背法令，雖然保全業是屬於特許行業，沒有公權力，沒有司法權，再怎麼厲害也不能超出法令範圍。

外國公司進來臺灣市場，臺灣的保全業也無可奈何，只能靜下心來去學習外國公司的管理模式，來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這種開放模式，對行業來說也不見得是一件壞事，好的經營管理模式就在身邊，不必搭飛機去國外學習，多年來觀察的結論，臺灣的保全業者是以這種心態來看待，所以歐美大公司進來沒有太大的影響。

5. 臺灣報警設備是怎樣的現狀，有代表性的技術產品是如何解決誤報率高的問題的？

臺灣的保全業是學習日本的制度，系統保全是採用封閉式通訊協定，也就是說每家系統保全有自己的通訊協定。

大陸方面，大部分是採用開放式的通訊協定，開放式與封閉式各有優點，看保全業如何來選用，但以經營成本來看，開放式是可以獲得較低的價格優勢，因為報警主機的製造業者可以大量生產來降低成本增加銷售量，報警主機的製造廠不必去考慮後端軟體的開發費用，後端軟體由接收機的製造廠商去發展，市場應用由使用者自己去研究開發。

封閉式通訊協定的製造廠商就必須一條龍服務，要生產報警主機又要研發後端軟體與接收機，所以整體來看，成本是要比開放式來的高，這種封閉式既然本較高為何保全業還要採用呢？這就是封閉式系統的優點，客制化，服務方便快捷。

臺灣早期使用日本系統，近十多年來完全使用臺灣自己製造的系統，目前臺灣有生產報警主機廠商，上博、新群、亞東、大立、星堡、傳訊、升楓、奇君……等。生產器材的廠商多年來一再整並已所剩不多，現有的廠商奇君、龍光、天帝、鑫威、環進……不到 10 家，這些廠商不包含專作外銷及 CCTV 設備生產廠家。

關於誤報是保全公司最頭疼的問題，前面提到生產報警主機業者沒有生產周邊器材，一有誤報發生，全部推給器材商，是器材的問題，器材商碰到保全公司反應誤報，也只有檢討自己的器材有沒有問題，事實上誤報並非全是器材問題，根據市場多年的發展與應用經驗，誤報的原因歸類為以下：

- (1) 報警主機。
- (2) 安裝者施工不當。
- (3) 安裝位置不當。
- (4) 器材不良。

系統保全公司為了誤報絞盡腦汁來找出原因，成立了各種抓報小組，所得到的結論，器材誤報是最小因素，以人為與按裝不良、報警主機等為大多數的原因。

系統保全業者現在也借著電訊科技的發達，利用網路或網路 CCD 的影像來確定現場的狀況，這種技術一方面可以來確定案場是否有人入侵，另一方面又可以判定是否為器材誤報，以現代的科技可以藉由各種的手段來確定何種狀況發生，再來決定如何解決才是解決誤報之道。

6. 社區居民聯網報警服務在國外不少發達國家或地區已經普及，然而在大陸普通民眾對此服務的接受度不高。不知道這方面臺灣地區的反應如何？您認為這其中有哪些原因呢？

社區的定義很模糊，應該這樣來說會比較接近問題的核心。為什麼有駐衛保全管理的社區或大樓，裏面住的居民為何對報警聯網沒有興趣？

- (1) 住在集合社區或大樓的住戶普遍認為，社區已經請了駐衛保全來管理社區的門禁與監控系統，住在樓上應該很安全了，再加強聯網報警，增加不必要的開支。
- (2) 近幾年新的建案，建設公司都配備了完整的安防設備，沒有必要再增加或更換設備。
- (3) 員警單位大肆宣傳，有安全管理的社區或大樓遭人入侵的機會極低，是最適合居住的環境。
- (4) 臺灣的居民認為現在的保全月租服務費還是太高，所以導致裝機意願低。
- (5) 目前 CCTV 業界在推廣雲端安全 APP，年輕族群可藉由智慧型手機看到家裏的安全狀況，這也是推展居家安全系統的一大阻力。

綜合以上的觀點，目前家庭中負責付費的是年輕族群，在付費者為大的原則下，安全產業廠商必須加緊腳步來開發雲端產品，來滿足新世代的需求才是正道。

7. 近幾年來，很多安防企業也都在多元化經營層面做了有益的嘗試，好比做報警產品的開始涉足報警運營服務，對於這種多元化經營現象，您的觀點是怎樣的？

多元化經營是好的現象，政府也要多鼓勵安防業者進行報警營運服務。將居民基本住家安全交由保全公司來管理，一則可以減輕員警的工作壓力，另一則居民住家安全有所保障。假如說報警聯網系統能夠網住 N 個社區，那麼這個社會的犯罪率肯定降低，社會將會充滿祥和的氣氛。

在目前工商業忙碌的時代，全體居民不就是需要那份安定與祥和嗎？假如將這種社會的安定祥和擴大解釋，那麼國土安全的管理，在臺灣兩家上市保全公司的 EPS 就可以獲得了證明。大力推廣報警聯網意外的得到更進一步詮釋，這也可以說是保全業對社會的另一種貢獻。

在日本，國民對保全公司的服務已經相當的信賴，認為保全支出是日常生活的必要開支，公司行號也是認為保全系統是必然的設備，臺灣居民對保全也已經有了好的觀念，慢慢地開始接受。在夜晚走在臺北街頭的騎樓，可以看到不同保全公司的設定卡機燈光正在閃爍，默默地守候店家的安全呢！

8. 我們瞭解到臺灣的很多保全業務是和保險業務綁定的，請問保險主要面對哪些對象，並如何進行？

臺灣的保全業並非與保險業綁定的，而是保全業法規定保全公司必須要投保，萬一保全公司的案場發生事故，理賠是由保險公司來負責，這種作法，保全公司不會因為一個案件賠償而陷入倒閉的風險。承做的產險公司根據保全公司的出險率來估算與調整匯率，保全公司管理不善出險率高，每月的保費自然就高，如不改善，保險公司不願承做，保全公司無法取得保險公司信賴，保全公司自然只有走上清算關門一途，自有保全業以來，尚未發現有保全公司有這個問題存在。

保全法規範下的4項業務，保險公司都可以承做，至於如何進行，看公司經營規模與保險業進行匯率計算，雙方同意即可。

9. 臺灣的保全企業有沒有到大陸來發展的意願？如果沒有，您認為原因在什麼地方？如果有，您認為企業應該做哪些準備？

臺灣保全業是有意願到大陸發展，早期無法令可循，屢屢中槍落馬慘敗而歸，現在上海已有怡和保全、新光保全……等等進入，礙於大陸很多法令尚未鬆綁，企業活動無法展開，以致看起來毫無動靜。雙方經過多次的交流，看不到一點成績，也確實令人百思不解。

臺灣保全業是屬於小而美的型態，目前保全業有兩家上市公司，以經濟規模，比起大陸的大型保安公司來看，也是屬於中小型公司，假如雙方真的有意願合作或投資，先從上市公司著手會比較快速。

為何提由上市公司著手會比較快速呢？因為兩家上市公司中，新光保全本來就有意願到大陸發展，只不過是受到一些法令的限制而無法展開工作，由於上市公司的制度完整，人才充足，資金也充沛，對工作的發展比較有快速作業的能力。這也是臺灣其他保全公司小而美所無法比較的地方。

再者，保全業的母公司已有大陸發展，如大潤發、太平洋 SOGO、新光三越……等這些大公司屬下都有保全公司，由這些公司先起領頭羊的作用，對兩岸保全業的發展一定能夠有所幫助。

其他中小型的保全公司觀察一段時間後，也會進行保全公司整並前往大陸投資。現階段只有加強實質的交流來增加雙方的認識與瞭解。彼此間就雙方的法令、環境、技術、人才……等等有了充分的瞭解後，進一步發展不就指日可待了。

10. 您覺得大陸與臺灣保全業務可以在哪些領域進行技術上互補、交流與促進？如何進行具體操作？作為協會，又可以做哪些工作來促進這些交流？

協會是一個平臺，藉由這個平臺雙方可以從事各項的合作，例如：2013 海峽兩岸保安保全研討會開始。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日本開展了保全業，發展了一整套的安全產業，英國開創了保全業，建立了世界最大的 G4S 駐衛保全，美國開創了開放式通訊協定，也建立了超大型安全產業公司，如：Honeywell、GE、UTC……等。

兩岸既然可以合作，想必我們可以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安全產業鏈，藉由安全產業鏈下的產品來建立自己保安、保全業，進而推向世界。

藉由協會平臺雙方可以進行：

- (1)學術交流：兩岸大學都有保全系，藉由學術交流來培養新一代保全幹部，整合理論基礎一致性，再過幾年大家溝通就方便與快速。
- (2)技術交流：藉由雙方既有的安全產業來相互瞭解切磋制訂規格，提高品質減少誤報，提升保全業水準。
- (3)展覽交流：藉由雙方都會舉辦的安全產品展，來相互支援安全產業館，在亞洲的安全展屬於保全，保安業的產品愈來愈少了，假如不再做適當的支援，將來安全展會中可能再也看不到安全產品。
- (4)證照交流：提高保全、保安業人員水準，唯有實施證照制度才能徹底解決。兩岸可以共同研究證照的標準，有了標準相互的交流學習才有一致的目標。